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偲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89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0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案經原審判決後，是由檢察官提起上訴（被告黃偲琪則未提起上訴），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，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55、73頁）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（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犯罪事實所為之答辯，本院自無需亦無從予以審究），並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量刑審查之基礎。

二、檢察官提起上訴的主要理由：被告否認犯行，雖與告訴人謝承修達成調解卻未依約履行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原判決未慮及此，僅量處被告拘役20日，量刑過輕，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及罪刑相當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或有未合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。

三、減輕其刑事由的判斷：被告於肇事後，留在事故現場，向前往事故現場處理，且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的員警坦承肇事此一事實，有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以證明。被告在警方人員尚不知道何人犯罪前，坦承自己是肇事

者，之後並接受裁判，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刑的規定，故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上訴論斷的理由

㈠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，認符合自首要件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於審酌：「被告駕車行駛於道路，因疏未注意兩車間隔貿然右偏而肇事，致告訴人受有左下肢擦挫傷之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衡量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及告訴人所受傷害均尚屬輕微，然被告否認犯行，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被告卻從未依約履行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自陳尚有負債之經濟狀況」等一切情狀後，量處被告拘役20日之宣告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審就本案加重、減輕事由之判斷，並無違誤，而對被告量處宣告刑時，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加審酌，且所諭知之宣告刑亦屬妥適而無不當。

㈡檢察官雖以前述理由主張原審所量處之宣告刑有過輕之不當。然而，關於被告犯後否認犯行、未依調解內容為履行等情狀，原審於量刑時均已加以審酌，並無不利於被告之事項漏未審酌的情形。從而，原審既於被告所為犯行之處斷刑區間，經審慎考量各項有關之量刑因子後，在其裁量權的範圍內為量刑，而檢察官亦未能具體指出原審就足以影響量刑結果之相關因子，有何審酌錯誤、漏未審酌等情事，自難論認原審所量處之宣告刑有過輕之不當。

㈢被告於原審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5年3月9日，雖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元與告訴人，此有被告提出之匯款資料在卷可證（原審卷第63頁），而此一情事乃原審判決時所未及審酌。然依被告與告訴人之調解內容，被告應給付告訴人之賠償金額為3萬5千元，並應於114年5月30日前完成給付，此有高雄市苓雅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附卷可證（偵卷第23頁），可知被告前述給付金額，占其應給付之金額比例甚低，且遠逾給付期限。又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，已量處屬於低度刑下緣之拘役20日。綜合前述情狀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對告訴人

為部分給付此一情事，尚不至於對其量刑之妥適性造成影響，自不需因此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㈣從而，檢察官以前述上訴意旨，認原審判決有所不當而提起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麒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